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境內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規制。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及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有關土地、規劃和施工許可證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並施行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根據《城鎮國

監管概覽

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通過轉讓和劃撥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依據住房與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過驗收合格之後，才可以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從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天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進行備案。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以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直轄市、市、

監管概覽

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頒佈，2026年8月15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2017年12月25日頒佈，2018年1月1日施行)及《排汙許可管理辦法》(2024年4月1日頒佈，2024年7月1日施行)。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排放和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應當遵守國家和地方標準，並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

有關能源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國家完善能源開發利用政策，優化能源供應結構和消費結構，積極推動能源清潔低碳發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我們並未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或其工作人員以任何形式表示我們屬於或可能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亦無被要求辦理安全審查或安全評估備案等行政程序。據此，我們不存在須主動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但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故不存在須根據相關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情況。

監管概覽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我們不屬於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須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任何情況。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則註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或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以及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並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本辦法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各方面的管轄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我們已取得進出口所需的所有資格及證書。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0日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

監管概覽

金賬戶，還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足。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將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將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具體時間及步驟由國務院規定。僱員及僱主雙方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既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亦不得高於國家規定的最高繳存比例。具體繳存比例由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擬訂，經同級人民政府審核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以及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在稅收上享有一定的優惠地位。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的納稅人稅率將調整為16%，而進口貨物的稅率將調整為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且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進口貨物，適用13%的稅率。就涉及運輸、郵政服務、基礎電信、建築、房地產租賃、物業銷售或土地使用權轉讓的交易而言，適用稅率為9%。

股息預提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施行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有關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時應建立保密及檔案制度。

政府補助

我們於中國內地收到的政府補助乃受相關地方政府按逐個項目基準頒佈的當地法規及地方政府規則規管。

德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透過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FSG及FAG（均總部位於德國阿希姆）在德國作為硅光組裝與測試設備的供應商開展業務。

產品安全與合規性

ficonTEC的主要產品—自動化組裝與測試系統—被歸類為「機械」及「電氣／電子設備」（EEE）。因此，該等產品必須遵守多項歐盟指令，包括應用強制性CE標誌，該標誌驗證產品符合歐盟的健康與安全標準。製造商負責合規性評估程序、簽發《合規性聲明》(DoC)及維護技術檔案。

《機械指令》(2006/42/EC)載有製造商將機械產品投放於歐盟市場的條文。該指令界定了基本的健康與安全要求，歐洲協調標準對此作出了進一步的規定。其透過《德國產品安全法案》(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ProdSG))及《第9號德國機械條例》(Produktsicherheitsverordnung (9. ProdSV))在德國實施。根據基本的健康與安全要求，製造商必須遵守《機械指令》中規定的基本技術及設計標準。

《低壓指令》(LVD, 2014/35/EU)涵蓋與在50V至1000V交流電或75V至1500V直流電之間運行的電氣設備相關的安全風險。

《電磁兼容性指令》(EMCD, 2014/30/EU)是一項歐盟法規，旨在確保電氣與電子設備不會產生或受到電磁干擾的不利影響。在德國，《電磁兼容性指令》透過《設備電磁兼容性法》(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Betriebsmitteln)實施。

監管概覽

作為製造商，我們必須對其產品進行符合《機械指令》、LVD及EMCD要求的合規性評估，編製技術文件，簽發歐盟合規性聲明，並在產品上貼上CE標誌。

產品環保責任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歐洲及德國延伸生產者責任(EPR)要求，該等要求強制製造商對其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負責。

《限制有害物質指令》(RoHS, 2011/65/EU)限制在所有投放於歐盟市場的電氣與電子設備中使用十種有害物質，包括鉛、汞及若干鄰苯二甲酸鹽。合規要求確保受限物質低於允許水平、維護文件，並將RoHS納入CE標誌的歐盟合規性聲明中。

《歐洲廢棄電氣與電子設備指令》(WEEE，第2012/19/EU號指令)透過《電氣法》(Elektrogesetz (ElektroG))在德國實施。該法案將收集、處理及回收廢棄電氣與電子設備的責任及融資成本直接歸於製造商。

由於我們生產工業組裝解決方案，我們必須在產品銷售前採取若干強制性步驟：

- **登記：**作為「生產者」向國家主管部門Stiftung Elektro-Altgeräte Register (Stiftung EAR，廢棄電子電機設備註冊基金會)進行強制登記。
- **回收概念：**我們必須向Stiftung EAR提交一份正式、可信的B2B回收概念(Glaubhaftmachung)。
- **財務擔保：**必須提供財務擔保，以確保能夠支付回收成本。
- **標籤：**自2023年1月起投放於市場的設備必須帶有「劃掉的帶輪垃圾桶」標誌。

不合規可能導致高達100,000歐元的罰款，並可能導致我們被禁止將產品投放於市場。

德國《循環經濟法》確立了污染者付費原則等基本原則，並強制遵守五級廢棄物層級(預防、準備回收、回收、其他類型的回收及處置)。

出口管制

作為對外貿易活動的參與者，我們須遵守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管轄出口、國際技術轉讓及服務的法規。

歐盟的出口管制主要受第(EU) 2021/821號規例(《歐盟兩用條例》)管轄，該規例為兩用物項的出口、經紀、技術援助、過境及轉讓建立了一個共同制度。該等物項是指可用於民用及軍用目的的貨物、軟件及技術。該規例旨在防止大殺傷力武器的擴散，支持國際安全，並應對透過網絡監控工具侵犯人權等風險。《兩用條例》附件一載有定期更新的《歐盟兩用清單》。特別是，第2類(材料加工)、第3類(電子)及第6類(傳感器及激光器)可能與我們生產的產品類型相關。然而，我們目前並無出口任何列入歐盟兩用清單的貨物、軟件或技術。我們採購的貨物、軟件及技術並無適用超出標準海關法規定的特定歐盟進口限制。

監管概覽

德國法律為出口德國出口管制清單所列的國家列管兩用貨物及軍用物項確立了適用的國家程序、額外管制及違規處罰。我們目前並無出口任何列入德國出口管制清單的貨物、軟件或技術。我們採購的貨物、軟件及技術並無適用超出標準海關法規定的特定國家進口限制。

管轄僱員發明的法律

由於僱主通常為僱員提供在僱傭期間提出智力構想的條件，因此《德國僱員發明法》(Arbeitnehmererfindungsgesetz)基本上規定，在上述情況下，知識產權歸僱主所有，而僱員有權獲得適當的補償。

關於軟件，德國版權法為僱員開發的軟件提供了一項凌駕性規則。根據《德國版權法》(Urheberrechtsgesetz)第69b條，版權通過法律運作歸僱主所有。在特殊僱傭情況下(如自由職業)，雙方關於產權分配的意願必須明確約定。

外國投資制度

根據《對外貿易和支付法》及《對外貿易和支付條例》中規定的德國外國投資制度，直接及間接收購德國公司的股權可能需要接受審查，並在若干情況下需要強制通知。對於在國防、關鍵基礎設施、醫療保健或先進技術等上市、高度敏感行業中低至10%或以上的投票權收購，或須進行強制通知，並在20%、25%、40%、50%或75%時進行後續審查。德國目標公司的活動對於適用的投票權門檻及哪些外國投資者(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或非德國)觸發審查具有決定性作用。在非上市行業，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投資者收購25%或以上的投票權僅受制於最長5年期的酌情介入制度。若干透過額外權利賦予外國投資者「非典型控制權」的股份收購，可觸發該制度，並在若干行業要求強制通知。倘若通知是強制性的且待批准，則適用若干中止義務，且交易無效；違規行為將受到處罰。特別規則適用於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該制度自2018年以來收緊，2024年審查了超過300宗案件，重點關注能源、科技及醫療保健。

德國聯邦經濟事務與能源部(BMWE)進行審查，第一階段(兩個月)及第二階段(最長四個月；可進一步延長及暫停)。其可基於公共秩序或安全理由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的收購，或批准該交易。

我們德國公司的活動目前並不屬於所列行業，因此，我們德國公司的投票權持股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變動目前不會觸發德國外商投資法下的強制申報規定。ficonTEC收購事項屬於酌情介入制度的範圍。倘[編纂]導致股東首次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德國公司25%、40%、50%或75%的投票權或「非典型控制權」，則[編纂]屬於酌情介入制度的範圍。

AI法案

《人工智能規例》(AI法案，2024/1689/EU)與我們相關，因為我們正日益增加使用AI技術。AI法案為不同類型的營運商確立義務，具體而言為供應商、部署者、進口商、分銷商及產品製造商。該規例的一項關鍵要素為其基於風險的方法，該方法將AI系統分為四類：最低風險、有限風險、高風險及不可接受風險。所認定的風險越高，須遵守的規則便越嚴格。視乎風險水平，受影響公司必須履行特定義務及提供文件記錄。尤其就高風險AI系統而言，將適用認證及文件記錄規定。

監管概覽

政府補助

本集團若干成員根據德國及歐盟研究及創新計劃獲得特定項目、不可償還的政府補助，以支持指定的研發項目。若干德國補助乃根據德國聯邦預算守則(Bundeshaushaltsordnung)第23及44條連同適用的行政法規及歐盟國家援助規則授予，而若干歐盟補助乃根據Horizon 2020或Horizon Europe補助協議(包括(如適用)歐盟法規第1291/2013號或歐盟法規2021/695)授予。

美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與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法

美國的消費品安全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監管，該委員會由國會於1972年根據《消費品安全法》(「CPSA」)設立。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PSIA」)修訂了CPSA，並在其他要求中，規定了受CPSC規則、禁令、標準或法規管轄的產品的認證義務(包括一般合格證書)。

根據CPSA第15(b)條，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可能對CPSC負有報告義務，包括報告未能遵守消費品安全規則的情況、可能造成重大產品危險的產品缺陷，以及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的產品。

產品責任法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銷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產品而導致的傷害承擔責任。在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疏忽及(3)違反擔保。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害的索賠。美國未來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訴訟及索賠的結果本質上是不可預測的。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預計任何該等涉及我們的訴訟及索賠的結果，總體而言，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確認成本(如有)的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數據隱私

美國並無單一的全面聯邦隱私或數據安全法規；相反，隱私及安全監管乃透過聯邦特定行業法律及執法(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條進行的執法)以及州法律的結合來處理。

經《加州隱私權法》修訂的《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CPA」)賦予加州居民若干隱私權，並由加州總檢察長及加州隱私保護局(「CPPA」)執行。CCPA亦在涉及若干數據洩露的有限情況下包含私人訴訟權(《加州民法典》第1798.150條)。

監管概覽

國際貿易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關稅及其他進口管制法律法規。

向美國進口貨物

向美國進口貨物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管理。**CBP**指引訂明，「合理謹慎」乃進口商的明確責任，而未能遵守進口合規要求可能導致執法行動。

此外，美國法律禁止透過重大虛假陳述或遺漏將商品輸入或引入美國商業，並根據《美國法典》第19編第1592條按過失程度(欺詐、重大過失或過失)規定民事處罰。

關稅

美國對從各國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負責在清關過程中對進口到美國的貨物徵收關稅。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的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關稅稅率通常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請注意，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項不包含在《美國協調關稅表》中，且各種法規或行政措施可能導致該等關稅的修改。《貿易法案》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促使外國政府取消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不公正、不合理或歧視性，且加重或限制美國商業的作為、政策或做法。

近期，美國政府陸續推出一系列關稅及相關新政策。於2025年2月4日，美國政府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對所有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10%的基線關稅。自2025年3月4日起，美國政府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的關稅已提高至20%。於2025年4月，美國公告對與其存在重大貿易逆差的57個國家徵收新的對等關稅。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並未授權總統徵收關稅。於同日，美國政府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對所有進口商品徵收10%的基線關稅，而該關稅稅率隨後被提高至15%。

視乎美中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須繳納額外關稅的產品水平及數量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公司所得稅

根據美國或任何一州的法律組建的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及收益繳納美國公司稅。公司所得稅按21%的統一稅率徵收(另加任何適用的州或地方公司稅)。稅款乃根據扣除開支後的經營溢利計算。

勞動法及僱傭法

在美國僱用個人受聯邦、州以及有時是地方法律的管轄。聯邦法律規定了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州及地方法律可規定不同的標準。美國的大多數僱員均為「隨意」僱用，意指其僱傭關係可隨時終止，無需通知或理由，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因非法原因(例如歧視或騷擾)解僱僱員，亦不得因僱員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將其解僱或對其進行報復。